

北环路街道寺沟社区办公用房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业之峰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环街道办事处寺沟社区办公用房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环街道寺沟社区办公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环街道办事处寺沟社区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办公用房的地面、墙面、天棚及水电装饰等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57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签证变更。

五、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合格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工程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克。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寺沟社区服务大厅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